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78號

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被上訴人 時培經

張譯之（原名蕭張是）

曾淑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張譯之以莊汪玉蘭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於民國83年12月28日設定登記之普通抵押權及所擔保新臺幣6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確認被上訴人張譯之以莊汪玉蘭、莊寶梅共同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000、205-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4分之1，於民國83年12月28日設定登記之普通抵押權及所擔保新臺幣6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確認被上訴人時培經以莊汪玉蘭所有坐落嘉義縣○里○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於民國91年3月26日讓與登記之普通抵押權及所擔保新臺幣8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確認被上訴人時培經以莊汪玉蘭、莊寶梅共同共有坐落嘉義縣○里○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

01 利範圍4分之1，於民國91年3月26日讓與登記之抵押權及所擔保
02 新臺幣8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03 確認被上訴人曾淑媛以莊汪玉蘭、莊寶梅共同共有坐落嘉義縣○
04 里○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於民國82年
05 10月13日設定登記之抵押權及其所擔保新臺幣50萬元之債權不存
06 在。
07 被上訴人張譯之、時培經、曾淑媛應分別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
08 予以塗銷。
09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張譯之負擔10分之3、被上訴
10 人時培經負擔10分之4、被上訴人曾淑媛負擔10分之3。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被上訴人時培經、曾淑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
15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訴外人莊正光、莊汪玉蘭、莊寶梅之
17 債權人，且莊汪玉蘭、莊寶梅對該債權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18 莊正光於民國92年3月23日死亡，其財產上權利義務由繼承
19 人莊汪玉蘭、莊寶梅繼承。上訴人對莊汪玉蘭取得臺灣嘉義
20 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7202號債權憑
21 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莊寶梅取得嘉義地院111年度
22 司促字第4790號確定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莊正
23 光與莊汪玉蘭於83年12月28日，將共有坐落嘉義縣○○○鄉
24 ○○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以
26 系爭各地號分稱）應有部分2分之1（莊正光、莊汪玉蘭應有
27 部分均各4分之1），設定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
28 抵押權一）予被上訴人張譯之（原名蕭張是，下稱張譯
29 之）；將共有之系爭000、000、000、000-0、000-0、000地
30 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莊正光、莊汪玉蘭應有部分各4分
31 之1）設定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二）予

01 第三人，該第三人於91年3月26日將系爭抵押權二讓與登記
02 予被上訴人時培經；於82年10月13日莊正光將其所有系爭00
03 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設定如附表三所示之抵押
04 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三）予被上訴人曾淑媛。被上訴人無任
05 何債權證明文件可證明系爭抵押權一至三所擔保之債權存
06 在，張譯之提出之3張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75萬5,
07 000元，亦與系爭抵押權一所擔保之債權金額不符。又縱系
08 爭抵押權一至三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擔保債權之請求權已
09 罹於民法第125條之15年時效，系爭抵押權一至三亦逾民法
10 第880條之5年除斥期間而消滅。系爭抵押權一至三之登記，
11 妨礙莊汪玉蘭、莊寶梅對前開之不動產之管理權益，莊汪玉
12 蘭、莊寶梅怠於行使其權利，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13 代位莊汪玉蘭、莊寶梅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抵押權一至
14 三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並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
15 規定，代位莊汪玉蘭、莊寶梅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
16 一至三之登記等語。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

18 (一)張譯之部分：莊正光向伊借款本金共60萬元，而設定抵押權
19 及簽立3張本票。莊正光借錢未還，莊正光死亡後，其繼承
20 人莊汪玉蘭、莊寶梅亦未還錢，伊有對莊汪玉蘭、莊寶梅聲
21 明參與分配等語。

22 (二)曾淑媛部分：莊正光向伊買車欠錢，而設定抵押。伊一直找
23 不到莊正光。伊沒有對莊正光起訴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執行名
24 義等語。

25 (三)時培經於原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6 明或陳述。

27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28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張譯之以莊汪玉蘭所有系爭00
2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00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
31 1，於83年12月28日設定登記普通抵押權及所擔保60萬元之

01 債權不存在。(三)確認張譯之以莊汪玉蘭、莊寶梅共同共有系
02 爭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0-0、000土地，權利範圍：公
04 同共有4分之1，於83年12月28日設定登記普通抵押權及所擔
05 保6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四)確認時培經以莊汪玉蘭所有系爭
06 000、000、000、000-0、000-0、000土地，權利範圍：4分
07 之1，於91年3月26日讓與登記普通抵押權及所擔保80萬元債
08 權不存在。(五)確認時培經以莊汪玉蘭、莊寶梅共同共有系爭
09 000、000、000、000-0、000-0、000土地，權利範圍：4分
10 之1，於91年3月26日讓與登記抵押權及所擔保80萬元債權不
11 存在。(六)確認曾淑媛以莊汪玉蘭、莊寶梅共同共有系爭00
12 0、000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於82年10月13日設定登記
13 抵押權及其所擔保5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七)張譯之、時培
14 經、曾淑媛應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均分別予以塗銷。

15 張譯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6 四、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莊正光於84年間邀同莊寶梅等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臺
18 灣通用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通用公司）借款79
19 萬8,384元購買車輛。臺灣通用公司於94年7月25日將前開尚
20 未清償之債權及一切權利等，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
21 有限公司（下稱亞洲信用公司），亞洲信用公司於100年4月
22 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米
23 蘭公司），米蘭公司再於107年6月1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上訴
24 人。（本院卷第159-173頁）

25 (二)莊正光於92年3月23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配偶莊寶梅及
26 母親莊汪玉蘭。嗣莊汪玉蘭於105年2月11日死亡，經嘉義地
27 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號選任張育璋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

28 （嘉義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8250號卷一電子卷第3頁、本
29 院卷第175頁）

30 (三)上訴人執有對莊汪玉蘭之系爭債權憑證：債務人莊汪玉蘭兼
31 莊正光之繼承人應向債權人（即米蘭公司）給付55萬9,683

01 元，及自10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
02 算之利息，與未受償利息80萬9,252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03 用500元。上訴人另對莊寶梅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債務人莊
04 寶梅兼莊正光之繼承人應向債權人（即上訴人）給付55萬9,
05 683元，及自101年12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
06 分之20計算之利息，與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80萬9,252
08 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系爭債權憑證與系爭支付
09 命令為同一債權。上訴人為莊汪玉蘭、莊寶梅之債權人。
10 （原審卷一第23-25、17-22頁）。

11 (四)系爭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0、000土地，原為莊汪
13 玉蘭及莊正光與他人共有，莊汪玉蘭及莊正光應有部分各4
14 分之1。莊正光死亡後，其應有部分4分之1由莊汪玉蘭及莊
15 寶梅共同共有。（原審卷一第307-380頁）

16 (五)莊正光及莊汪玉蘭前以系爭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8 0、000土地，於83年12月28日設定如附表一所示擔保債權總
19 金額6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一）予張譯之。
20 （原審卷一第307-380、142、251-255頁）

21 (六)莊正光及莊汪玉蘭前以系爭000、000、000、000-0、000-
22 0、000土地，設定如附表二所示擔保債權總金額80萬元之普
23 通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二）予第三人，第三人於91年3月2
24 6日以讓與為原因，登記予時培經。（原審卷一第319-324、
25 355-380頁）

26 (七)莊正光前以系爭000、000土地，於82年10月13日設定如附表
27 三所示擔保債權總金額5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
28 三）予曾淑媛。（原審卷一第307-317頁）

29 (八)莊正光及莊汪玉蘭曾共同簽發發票日均為84年1月6日、票面
30 金額各為10萬元、50萬元、到期日各為84年4月20日、84年4
31 月5日，及發票日為90年7月8日、票面金額115萬5,000元之

01 本票共3紙予張譯之。(原審卷一第229-230、257-259頁)

02 (九)上訴人曾執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莊汪玉蘭
03 及莊寶梅之不動產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
04 8250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其中莊汪玉蘭所有(權利範
05 圍均4分之1)未設定抵押權之000、000-0土地(標別1)、0
06 00-0土地(標別2)、000、000、000土地(標別4)，經112
07 年12月27日第1次拍賣、113年1月17日第2次拍賣、113年2月
08 21日第3次拍賣、應買公告、113年4月17日特別拍賣均無人
09 應買，債權人亦未承受，視為撤回執行，各次拍賣最低價格
10 如附表四所示。(司執38250卷二電子卷第269、299、389、
11 509、517頁)

12 (十)依原審調閱莊汪玉蘭、莊寶梅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3 得調件明細表，莊汪玉蘭之財產總額為1,368萬6,850元，莊
14 寶梅之財產總額為201萬9775元。

15 五、兩造爭執事項：

16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莊汪玉蘭、莊寶梅，請求確認被
17 上訴人各就系爭抵押權一、二、三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18 有無理由？

19 (二)若系爭抵押權一、二、三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上訴人主張該
20 擔保債權之請求權均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系爭抵押權一、
21 二、三亦均逾民法第880條5年除斥期間而消滅，有無理由？

22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代位莊汪
23 玉蘭、莊寶梅，請求被上訴人分別塗銷系爭抵押權一、二、
24 三，有無理由？

25 六、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發生之要件，契
27 約當事人間除以債權之發生為停止條件，或約定就將來應發
28 生之債權而設定外，若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之
29 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抵押人亦得請求塗
30 銷。又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是以當事人間就抵押債權
31 存否有爭執時，如其債權係屬借款，自應由貸與人就借款已

01 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086
02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參照）。又所有人對於無權
03 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
04 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
05 之。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06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242條前段
07 亦有明文。

08 1. 莊正光於84年間邀同莊寶梅等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臺灣通用
09 公司借款79萬8,384元購買車輛，前開尚未清償之債權及一
10 切權利等，經債權人轉讓與上訴人；上訴人並執有對莊汪
11 玉蘭之系爭債權憑證及對莊寶梅之系爭支付命令，而為莊汪
12 玉蘭、莊寶梅之債權人。莊正光及莊汪玉蘭前以系爭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土地，於83年12月28日設定系
15 爭抵押權一予張譯之，及以系爭000、000、000、000-0、00
16 0-0、000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二予第三人，第三人於91年
17 3月26日以讓與為原因，登記予時培經。莊正光另以系爭00
18 0、000土地，於82年10月13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三予曾淑媛。
19 莊正光於92年3月23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配偶莊寶梅及
20 母親莊汪玉蘭；莊汪玉蘭於105年2月11日死亡，經嘉義地院
21 110年度司繼字第1號選任張育璋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等情，
22 為到場兩造所不爭執（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三)、(五)至
23 (七)），並有債權讓與證明書等資料（本院卷第159-173
24 頁）、系爭債權憑證（原審卷一第23-25頁）、系爭支付命
25 令（原審卷一第17-22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原審卷
26 一第307-380頁）、莊正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嘉義地
27 院民事庭函（本院卷第175-189頁）、嘉義地院110年度司繼
28 字第1號民事裁定（嘉義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8250號卷
29 內）可稽，堪予認定。

30 2. 上訴人主張系爭抵押權一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語，雖經張
31 譯之抗辯：莊正光於80幾年間向伊借50萬元、10萬元，而由

01 莊汪玉蘭與莊正光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50萬元、10萬元之本
02 票予伊作為擔保，伊當日將60萬元借款交予莊正光，借款日
03 即為發票日云云（本院卷第145頁），並提出本票2紙（原審
04 卷一第257-259頁）為證。惟查：

05 (1)按票據為無因證券，當事人授受票據之實質原因甚多，在客
06 觀上之原因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為借用，或為確保當事
07 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為消滅既存之法律關係；在主觀
08 上之原因或以清償為目的，或以融資為目的，或以贈與為目
09 的，或以借予他人使用為目的，或以擔保自己或他人債務為
10 目的，情狀千殊，不一而足，非僅囿於因收受借款而簽發一
11 端，尚不能單憑票據之授受作為執票人與發票人間有消費借
12 貸關係存在之證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24號、110
13 年度台上字第3210判決參照）。

14 (2)系爭抵押權一所擔保之債權為借款債權一節，業經張譯之陳
15 明（本院卷第145頁）在卷可按，而莊正光及莊汪玉蘭曾共
16 同簽發發票日均為84年1月6日、票面金額各為10萬元、50萬
17 元、到期日各為84年4月20日、84年4月5日之本票予張譯之
18 等情，固為上訴人及張譯之所不爭執（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八），惟依前揭說明，張譯之持有前開本票之原因本屬多
20 端，尚無從以此逕認其與莊正光間有所主張之60萬元消費
21 借貸關係存在，抑或莊正光係因收受60萬元借款而簽發前開
22 本票。且張譯之原稱：莊正光係於同一日向其借款50萬元、
23 10萬元，共計借款6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45頁），嗣又
24 稱：實際給莊正光之借款係50萬元，因設定抵押權要多2
25 成，才設定登記6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46頁），前後陳述
26 亦有不一致。

27 (3)張譯之雖另提出其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之帳戶
28 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第411-413頁），惟除無法說明其上
29 何筆交易與其借款有關外（本院卷第389頁），被上訴人所
30 指由合庫人員在前開交易明細以鉛筆打勾部分（即84年3月1
31 0日現金支出350萬元、84年5月19日現金支出49萬元），與

01 張譯之所述借款予莊正光之時間（即前開本票發票日之84年
02 1月6日）、金額（50萬元、10萬元）均不相符，自無從為有
03 利於張譯之之認定。至於張譯之所提莊正光及莊汪玉蘭共同
04 簽發發票日為90年7月8日、票面金額115萬5,000元之本票予
05 張譯之部分（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八），原審卷一第257-259
06 頁），既經張譯之於本院陳稱：莊汪玉蘭及莊正光為擔保系
07 爭抵押權一之借款債權60萬元而簽發之本票，沒有包括前開
08 115萬5,000元本票等語（本院卷第145頁），即與本件無
09 涉。是以，上訴人主張系爭抵押權一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10 堪可採信。

11 3.另上訴人主張系爭抵押權二、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語，
12 未據時培經到庭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而曾淑媛雖於原審抗
13 辯：莊正光向伊買車欠錢而設定抵押云云，惟並未就其借款
14 已交付之事實舉證證明，則依首揭說明，堪認上訴人之前開
15 主張為可採。

16 4.綜上，系爭抵押權一、二、三均無擔保之債權存在，則上訴
17 人依抵押權之從屬性，主張系爭抵押權一、二、三不存在，
18 亦非無據。至於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抵押權一、二、三擔保
19 之債權縱存在，該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抵押權亦罹於除
20 斥期間而消滅部分，已無審究之必要。

21 5.另依原審調閱莊汪玉蘭、莊寶梅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2 所得調件明細表，莊汪玉蘭之財產總額為1,368萬6,850元，
23 莊寶梅之財產總額為201萬9,775元等情，固為到場兩造所不
24 爭執（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十），惟上訴人主張：莊汪玉蘭
25 尚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債93萬9,437元、阿里山農會連
26 帶保證債務39萬5,000元、38萬4,000元，積欠合庫本金253
27 萬9,640元、至104年1月15日之利息73萬8902元、違約金103
28 萬2,907元，加計積欠上訴人至111年9月28日之債權本息243
29 萬6,104元，總計已達846萬5,990元；另阿里山鄉農會聲明
30 參與分配狀記載對莊汪玉蘭有100萬元本金債權，及自84年8
3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並自84

01 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2 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3 計算之違約金；100萬元本金債權，及其中80萬元自87年9月
04 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25計算之利息，自87
05 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6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7 計算違約金，及其中20萬元自87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自87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0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等情（本院
11 卷第259-260頁），有上訴人所提莊汪玉蘭遺產管理人張育
12 璋律師之律師函（本院卷第203-205頁）、合庫民事強制執
13 行聲請狀所附債權附表（本院卷第207-209頁），及嘉義地
14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834號、第59835號執行卷中阿里山鄉
15 農會聲明參與分配狀可稽，堪可採信，則以莊汪玉蘭、莊寶
16 梅之前開財產，尚難認足以清償其等積欠之前開債務，張譯
17 之抗辯：上訴人現時不符合行使代位權之要件云云，並無可
18 採。

19 (二)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之規定，代位莊汪玉
20 蘭、莊寶梅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一、二、三及其所擔保之債
21 權均不存在，暨請求被上訴人分別將系爭抵押權一、二、三
22 登記予以塗銷，洵屬有據。

23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規定，代位莊汪
24 玉蘭、莊寶梅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一、二、三及其所擔保之
25 債權均不存在，暨請求被上訴人分別將系爭抵押權一、二、
26 三設定登記予以塗銷，應予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前開請
27 求，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8 為有理由，並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至7項所示。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31 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
02 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
03 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06 法官 黃建都

07 法官 林育幟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1 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
12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
13 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14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但上訴利益
16 合併未逾新臺幣150萬元者，不得上訴。

17 上訴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9 書記官 郭馥萱

20 **【附註】**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2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3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5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6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8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1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02 附表一：

03

字號	嘉竹地字第008560號
登記日期	83年12月28日
權利人	蕭張是
債權額比例	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	60萬元
存續期間	83年12月21日至84年3月20日
清償日期	84年3月20日
利息(率)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莊正光、莊汪玉蘭
權利標的	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	2分之1
設定義務人	莊正光、莊汪玉蘭

04 附表二：

05

字號	嘉竹地字第015560號
登記日期	91年3月26日
權利人	時培經
債權額比例	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	80萬元
存續期間	82年7月13日至82年8月13日

(續上頁)

01

清償日期	82年8月13日
利息(率)	年息百分之6計付
遲延利息(率)	無
違約金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莊正光、莊汪玉蘭
權利標的	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	2分之1
設定義務人	莊正光、莊汪玉蘭

02

附表三：

03

字號	嘉竹地字第006919號
登記日期	82年10月13日
權利人	曾淑媛
債權額比例	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	50萬元
存續期間	82年10月8日至85年10月7日
清償日期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莊正光
權利標的	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	4分之1
設定義務人	莊正光

04

附表四：

標別	標的	最低拍賣價格			
	○○○鄉○ ○段	第一次拍賣	第二次拍賣	第三次拍賣	特別拍賣
1	000土地	276萬8,000元	221萬5,000元	177萬3,000元	141萬9,000元
	000-0土地				
2	000-0土地	211萬2,000元	169萬元	135萬2,000元	108萬2,000元
4	000土地	52萬7,000元	42萬2,000元	33萬9,000元	27萬2,000元
	000土地				
	000土地				